证券代码: 688062 证券简称: 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2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迈 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0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春山先生、刘大涛先生、谢宁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 郭永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李柏龄先 生、许青先生、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 立董事候选人李柏龄先生、许青先生、赵倩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中李柏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 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任期将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0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4月6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楚键先生、殷月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 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 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春山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现为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政协常委,同济大学资深校董,同济大学人文学院理事会理事长,中国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宝隆人文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及主要捐赠人,位列2015 中国大学最慷慨校友排行榜100强,累计捐赠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作为专注于医药领域投资的资深人士,唐春山先生于1996年开始其投资生涯,先后收购了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等医药生产企业利用20年时间将其打造成大型医药集团—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后以医药投资为主要方向,开展医药创新和产业的股权投资。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3年3月31日,唐春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朗润股权、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控制公司股份14,339,37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大涛先生: 1972 年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 中科院药物所肿瘤药理博士后, 师从姚新生院士、丁健院士, 国家科技奖评审专家, 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评审专家,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评审专家。曾任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联药物总经理, 主持和参与完成 863、重大新药创制、国资委等近 10 项重大科研项目, 发表论文 20 余篇, 授权专利 5 项。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刘大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公司股份 6,360,000 股。刘大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谢宁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 天然药物化学理学博士,江西中医学院中药学理学学士,美国依利诺州大学牙医学院 博士后,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第二届 中药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上市后再评价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津贴、江西省政府津贴,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 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曾获江苏省泰州市劳动模范、国务院重点华人华侨创业团队 带头人、赣鄱英才555 工程领军人才、化学药物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荣誉称号。曾 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教授、青峰医药集团副总裁。主持和参与完成重大新药创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10余项重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60余篇。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谢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谢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胡会国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制剂学专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 GMP 内审员、制药总厂制剂车间主任助理、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国际部部长、制药总厂党委副书记; 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D总监、海外业务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健抗体有限公司(三生国健香港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三生制药集团国际营销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胡会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胡会国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桂勋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4年12月到2019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6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研究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高级总监,总裁研究助理,兼创新发现部负责人;2023年3月,任副总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桂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桂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郭永起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硕士,曾任誉衡药业研发 BD 项目经理,拾玉资本合伙人,现任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参与多项1类创新药临床前开发、推进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涉及领域包括抗肿瘤、自体免疫和心脑血管等,成功将美迪替尼推进到临床阶段; BD 方面参与引进 PD1、韩国美国多个项目,并参与多个项目收、并购的调研分析工作。从事项目投资行业后,参与的创新药项目投资工作,累计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2020年 3 月至 2020年 6 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 6 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郭永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永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柏龄先生: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曾任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1994年至1999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07年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12年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至2012年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00935)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的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柏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许青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科学博士,教授。曾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肿瘤内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及副教授,并长期从事肿瘤的基础与临床试验工作;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美国南佛罗里达州大学 H.Lee. Moffitt 肿瘤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现任同济大学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肿瘤学系副主任、肿瘤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肿瘤内科主任、主任医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许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

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倩女士: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健康科学中心副研究员;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医学中心访问学者; 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细胞分化与周亡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病理生理教研室主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楚键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北京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总监、恒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审计专员,现任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及投资部总经理。参与多项房地产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主导过多个成功的投资项目,熟悉项目投资的成本计划、设计与价值、采购招标、工程建设和结算、实施运营等业务板块,在项目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3 年月 31 日,楚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楚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殷月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任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客户专员。2018年3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23 年月 31 日,殷月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殷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